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
（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
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余定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附註：(續)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凌潔心女士（「凌女士」）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遠強先生（「陳先生」）、余榮生先生（「余先生」）及江紹智先生（「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先生、余先生及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凌潔心

七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在榮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凌女士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凌女士現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凌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主要公職：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成員；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義務秘書；五育中學（一間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

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公職方面，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

附註：(續)

(6) (續)

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38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凌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凌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遠強

七十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

目前，陳先生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建業實業及建聯集團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16,000,000港元。

附註：(續)

(6)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余榮生

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發展及業務策略，建立並秉持本集團核心價值和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先生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5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16,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續)

(6) (續)

江紹智

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

江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於渣打銀行開展其事業，任職二十四年間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38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江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